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3)富字第 04-002 號

113. 4. 12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暨歐洲股票收益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變更案通知，請查照。

說明：壹、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之 2024 年 1 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更新，本次依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開說明書增補資料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1. 「基金摘要」：前揭二檔基金皆新增『次經理公司』單元，並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新增之次經理公司為「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 「基金細節」之『經理公司』單元：前揭二檔基金皆新增基金之次經理公司為「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並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貳、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4 年 3 月 28 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子基金：

1. 印度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等三檔基金於「投資政策」(1)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詳見附錄 G，及(2)新增本基金得為避險及/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進一步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文字敘述；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2. 互利歐洲基金及互利全球領航基金等二檔基金於「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詳見附錄 G；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
3.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 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變更為 Templeton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Improvers Fund；

於「投資目標」修改為資本增值；於「投資政策」(1)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詳見附錄 G，(2)刪除「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之文字敘述；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及刪除「配息政策風險」。

4. 精選收益基金及美國政府基金等二檔基金於「投資政策」新增基金也可能透過「待公布 (To be Announced, TBA)」市場的承諾基礎以遞延交付或遠期方式購買或出售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其相關限制規定等之文字敘述；於風險考量項下「主要風險」新增「待公布交易風險」。

(二) 「風險考量」章節：新增「待公布交易風險(TBA Transaction risk)」之文字敘述。

參、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 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變更為 Templeton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Improvers Fund 之變更：

(一) 背景說明

本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核准在案。並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將反映前揭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公開說明書提呈盧森堡金融監督處(CSSF)審核，已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 CSSF 核准在案。上述基金之英文名稱變更係反映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由第 6 條重新分類為第 8 條。基金之管理方式、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將不會因為基金英文名稱變更而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故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上述基金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寄發股東信函通知投資人及所委任之各銷售機構。

(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

上述基金更新之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已上傳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投顧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更新之投資人須知除了反映基金英文名稱變動外，主要揭露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

(三)基金名稱前後對照表

變更前 基金名稱	變更後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Improvers Fund，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董事長 嚴守白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